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0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公告影本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有關苑裡鎮苗50線(0K+000至0K+950路段)禁
行10噸以上大型車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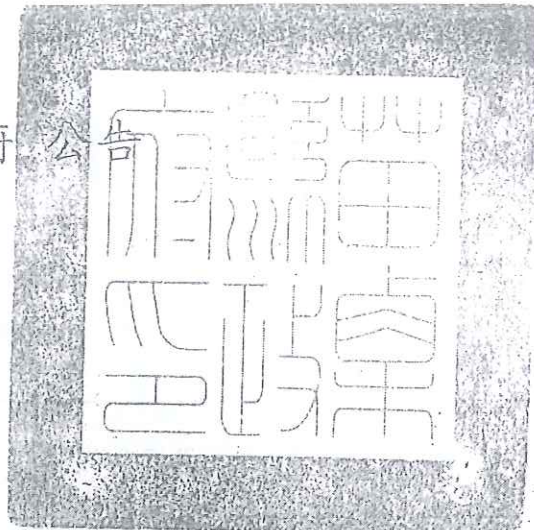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5月31日高市監運字第1060045387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60093272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苑裡鎮苗50線(0k+000至0k+950路段)禁止10噸以上大型車通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6年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苑裡鎮苗50線(0k+000至0k+950路段)禁止10噸以上大型車通行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至本(106)年5月31日為宣導期，本(106)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處罰。

縣長 徐耀昌

